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上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固始县林业局固始县 20  
25 年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固始县林业局固始县 2025 年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固始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固财磋商采购-2026-1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栽行道树，水杉 9750 棵，杨树 1460 棵，桂花 2390 棵及林  
地清理、路肩培土。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

工期：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 (¥ 9863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据实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栗朝。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款的 50%,工程竣工支付剩余 50%工程款,不收取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5MA40K9A

01U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杨集乡  
街道市场管理所院内  
8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5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潘孝园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阳固始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99799004